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MB2C453778/2022-00138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08-22
名称：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复议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08-22
主题词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 复议	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复议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8-22 浏览次数：82

各相关企业：

深圳市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次评审工作已结束，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，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2022年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龙华区申请202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企业（综合评分未达到70分）。

二、复议材料

（一）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述报告（格式自拟，包括得分异议情况说明及原因，盖公章）
（备注：注明企业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；

（二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；

(三)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完整版材料(包括附件);

(四) 如是2019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须提供2019年国高证书复印件;

(五) 申请企业如对专家在以下方面打分有异议的,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:

1.财务指标方面:提供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;

2.知识产权方面:提供I类知识产权等资料;

3.国标制定方面:提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有关材料。

三、复议方式

我局今年将以线上方式受理复议申请,申请方式如下:

(一) 企业须将复议申请材料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邮箱2523401032@qq.com,请将材料压缩并统一命名为“XX公司高企复议申请材料”。

(二) 登录<https://www.wjx.cn/vm/rpG5HPy.aspx>,填写企业复议申请报名相关信息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自2022年8月22日起受理申请,结束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李小姐, 0755-21072346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科技创新局将依据“受理-初审-推荐”的程序,在高企认定评审全部结束后,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要求,按照一定比例报送推荐复议名单;

(二) 区科技创新局仅受理企业自主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,不会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

2022年8月22日